

臺北市國民小學導護志工招募試辦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，廣泛運用社會資源，積極招募鼓勵家長、社區民眾或社會愛心人士協助學校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共同關懷與守護學生安全。

二、招募對象與方式：

(一) 對象：由各校與家長會共同招募學生家長、退休教師、社區民眾（如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）及地方團體、公司行號（如學校周邊安親班、房仲業等）。

(二) 方式：各校可藉由網頁、公布欄、學校日、新生家長座談會、體育表演會等活動宣導志工招募，並透過班級家長會、學校家長會等發放調查表方式向學生家長、社區民眾或社會愛心人士宣導招募。

三、執勤方式：各校「導護志工」於學校規定學生上學（7:20-7:50）、放學（12:00-12:20、16:00-16:20）時間（實際值勤視各校勤務運作彈性調整），擔任維護學童上、放學通行學校各路口崗位安全之導護工作。

四、執勤地點：以學校設置之校外交通導護崗為原則。

五、學校配合事項：

(一) 妥善規劃學生上下學交通路線。

(二) 學校交通導護崗的設置除考量學童安全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外，並配合交通單位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區、行穿線等設施，以保持校園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。

(三) 學校應積極邀請愛心服務站配合支援，共同協助維護學童上、放學安全，並適時洽請具有公權力之轄區派出所不定期巡邏，協助疏導交通。

(四) 各校導護志工保險由學校造冊辦理，費用優先由學校相關預算支

應。

(四) 請學校建立各校志工鼓勵與表揚機制（可跨校或同區辦理）。

(五) 依「志願服務法」

1. 志工因升學、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，可由運用單位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須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、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）。

2. 服務滿三年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憑卡可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

3. 依服務時數及年資每年皆有不同志願服務獎勵可申請。

六、臺北市國小導護志工隊配合事項：

(一) 每年辦理導護志工「基礎教育訓練」（新進人員）、「常年訓練」及「進階教育訓練」等活動。

(二) 配合教育局配發導護志工裝備供各校導護志工使用。

(三) 配合教育局每年辦理優良導護志工表揚活動。

(四) 導護志工每週服勤二次或一小時以上，且持續達一學年，或每週服勤一次或未達一小時，持續達二學年者，得由各校導護志工小隊長提出，視義交缺額推薦優先納編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隊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」第10點辦理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